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913

建设单位：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智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95888758

传真： /

邮编： 323600

地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附件三：玻璃渣回收合同	
附件四：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五：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附件六：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七：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八：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玻璃幕墙				
设计生产能力	64 万 m²/年				
实际生产能力	64 万 m²/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云和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8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验收监测依据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 号）2014 年 6 月； （12）《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2-3、表 2-4。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深加工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是重要的生活和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中最为常见的用途是在建筑领域，另外，玻璃也是诸多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

为满足市场生产需求，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 3300 万元，购买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 16 号地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新建年产 64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03.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77.86 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 号）。

2020 年 8 月，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并报主管部门处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 16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03.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77.86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4 万平方米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39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本次验收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产品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 16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立龙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创新大道，隔路为浙江帝尔森家私有限公司；西侧为易翔欢木圆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广华玩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共建有 1 幢生产厂房（单层钢结构）、1 幢综合楼（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功能
总用地面积			m ²	20103.94
总建筑面积			m ²	15177.86
其中	1#生产 厂房	1层	/	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
	综合楼	1层	/	展厅、食堂、办公室
		2层		办公室
		3层-4层		闲置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立龙木业有限公司
			南侧	创新大道，隔路为浙江帝尔森家私有限公司
			西侧	易翔欢木圆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广华玩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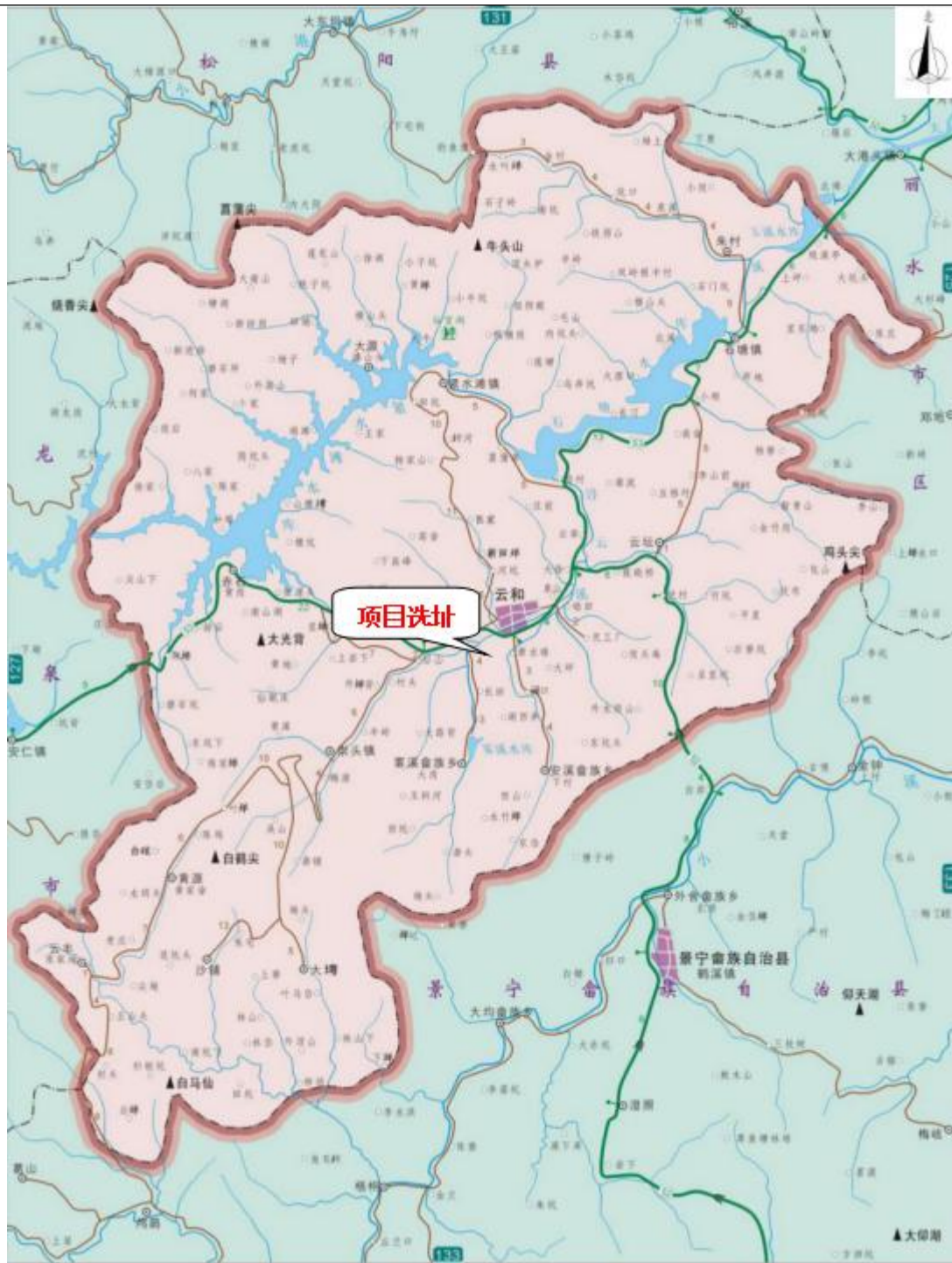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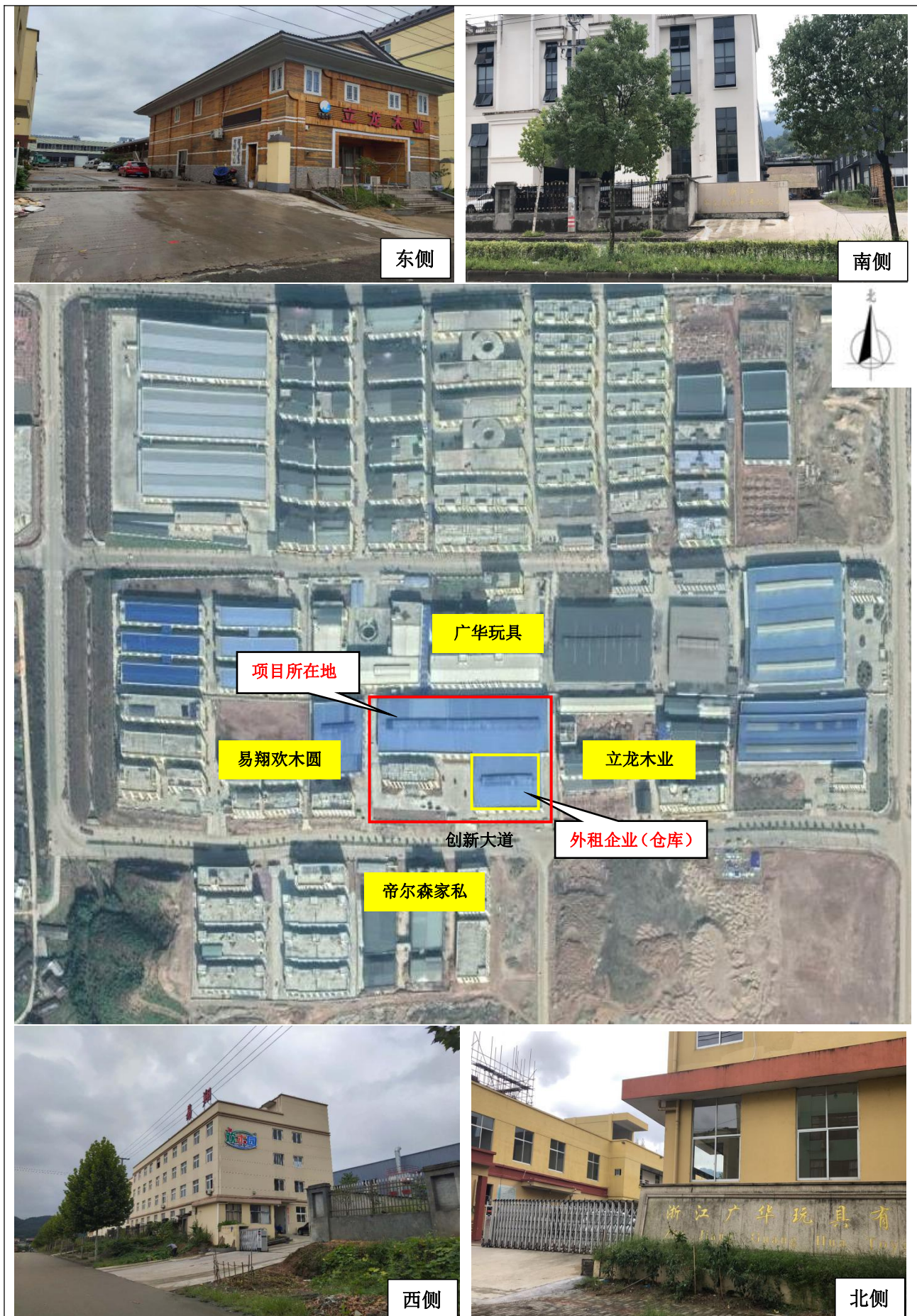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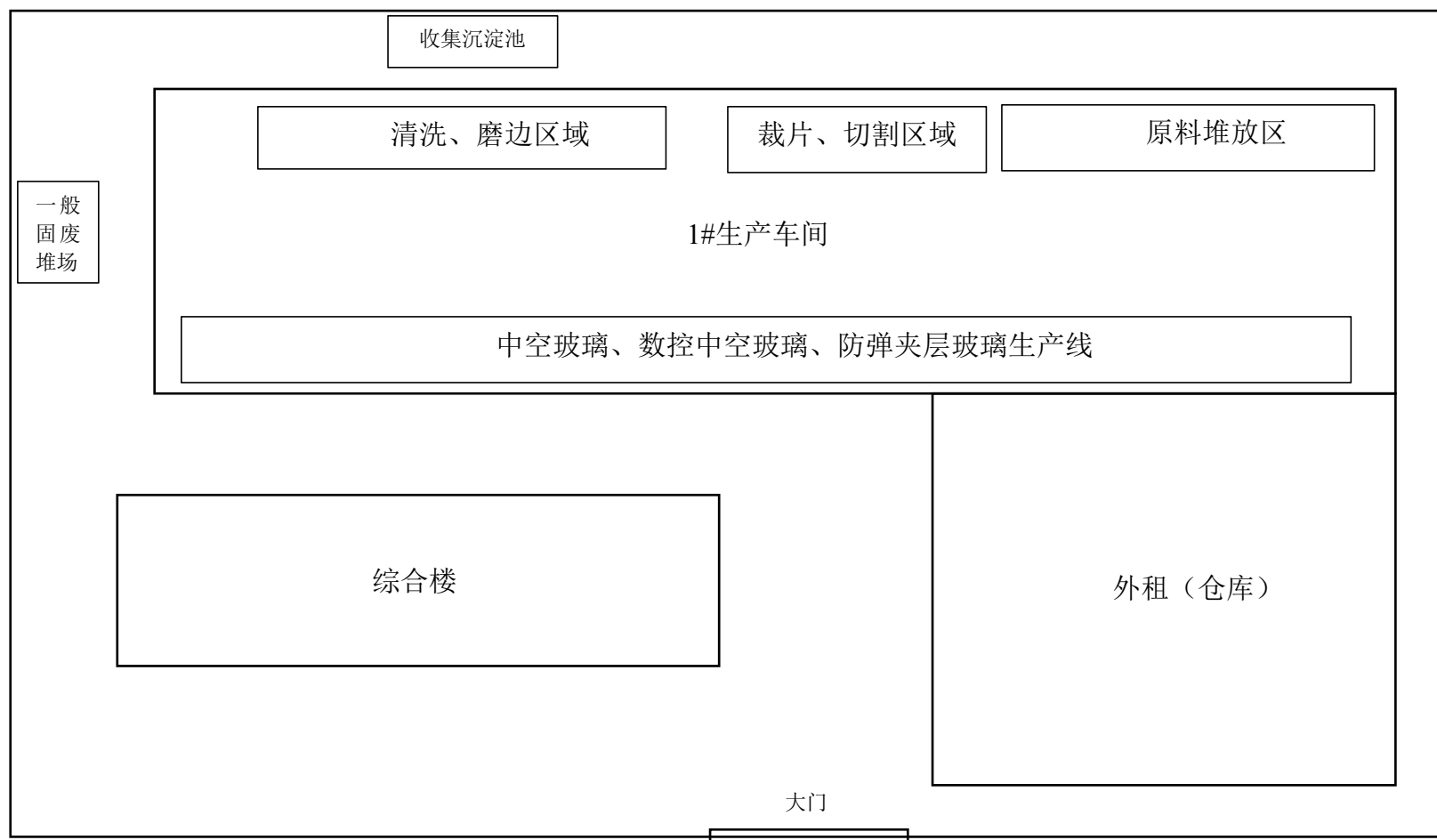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 16 号，购置了平刨机、压刨机、倒角机等设备，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4 万平方米玻璃的生产能力。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中空玻璃	10万m ² /a	10万m ² /a
2	钢化玻璃	40万m ² /a	40万m ² /a
3	夹胶玻璃	6万m ² /a	6万m ² /a
4	玻璃幕墙	8万m ² /a	8万m ² /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玻璃裁片机	2	全自动玻璃裁片机	2	/
2	全自动四边磨	1	全自动双边磨	2	+1
3	数控双边直线磨边机	1	数控双边直线磨边机	1	/
4	单边磨边机	4	单边磨边机	4	/
5	数控直线清洗机	2	数控直线清洗机	2	/
6	玻璃自动钻孔机	2	玻璃自动钻孔机	2	/
7	数控万能平面切割机	1	数控万能平面切割机	1	/
8	钢化炉	2	钢化炉	1	-1
9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
10	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	1	/
11	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	1	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 (内含有一台高压釜)	1	/

注：四边磨设备变更为双边磨，设备增加1台，磨边的数量不变；钢化炉另外一台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65万m ² /a	玻璃原片	65万m ² /a	/
2	PVB胶片	6万m ² /a	PVB胶片	6万m ² /a	/
3	丁基胶	20t/a	丁基胶	20t/a	100kg/桶
4	分子干燥剂	5t/a	分子干燥剂	5t/a	/
5	铝条	60t/a	铝条	60t/a	/

原辅助材料成分：

PVB 胶片：PVB 玻璃夹层膜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而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为 65~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分解完全。PVB 薄膜主要用于夹层玻璃，具有安全、保温、控制噪音和隔离紫外线等多项功能，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等行业。

丁基胶：丁基胶是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的无溶剂密封胶，它在 1943 年投入工业生产。丁基橡胶的最大特点是气密性好。它还能耐热、耐臭氧、耐老化、耐化学药品，并有吸震、电绝缘性能。缺点是硫化慢，加工性能较差。它的主要用途是制作各种轮胎的内胎、无内胎轮胎的气密层、各种密封垫圈，在化学工业中作盛放腐蚀性液体容器的衬里管道和输送带，农业上用作防水材料。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丁基胶在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挥发。丁基胶不易燃、不爆、无毒并具有阻燃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丁基胶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1	水	1800t/a	1370t/a	4t/d
2	电	/	100万度/a	3330度/d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生活用水、磨边清洗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以厕所用水和厨房用水为主，人均用水以 100L/人·日计算，企业劳动定员 39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170t/a；排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排水量为 936t/a。

(2) 磨边、清洗水

A) 磨边：项目玻璃在切割磨边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接触部位，切割磨边产生的玻璃粉末被水带走，进入企业设置的废水收集沉淀池（1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年补充 150t 新鲜水。**B) 清洗：**项目玻璃在加热粘合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项目设置两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底部自带废水收集槽循环使用，年补充 30t 新鲜水。

(3) 冷却用水

项目粘合好的二片玻璃片需放入高压釜内加工，通过真空泵加压。同时启动自动加温控制器加热（电加热），加温后的高压釜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添加 20t/a 新鲜水。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39人	300天	1170	0.8	936
2	磨边、清洗水	/	/	/	18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冷却用水	/	/	/	2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合计					1370	/	936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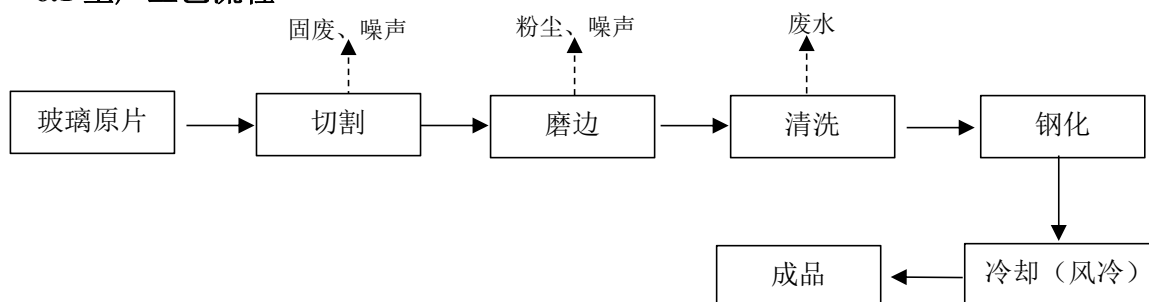


图 3-4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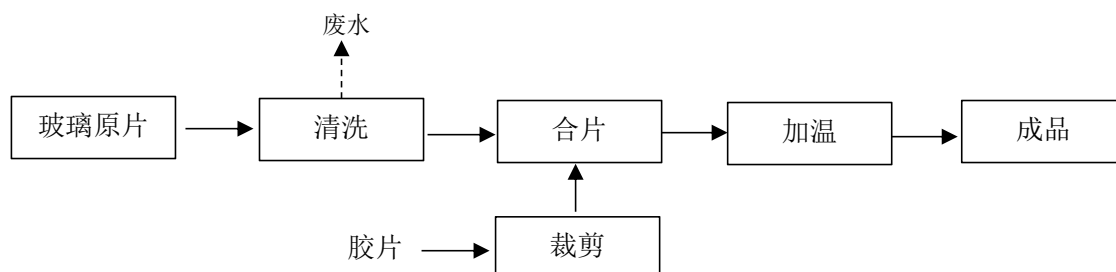


图 3-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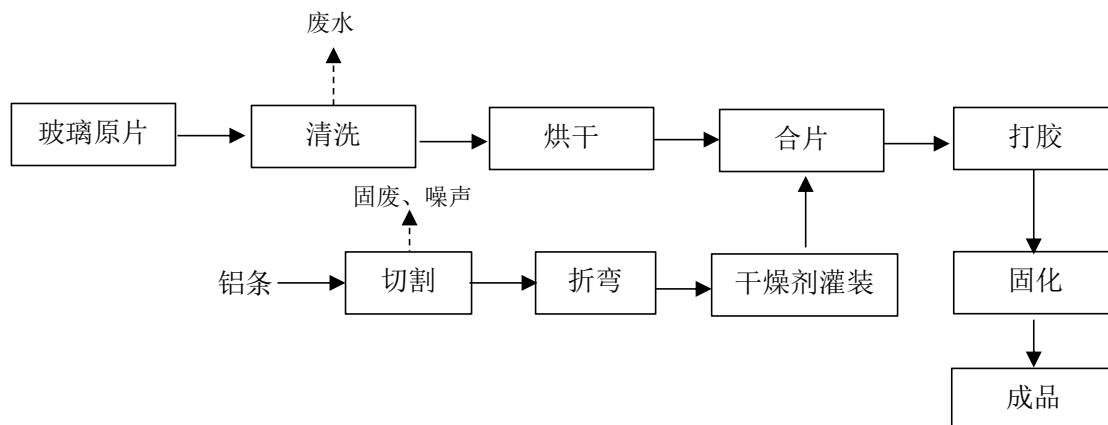


图 3-6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玻璃原片预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及夹胶玻璃均需先对从市场购买的玻璃原片进行预处理。

首先对原片玻璃按照要求尺寸进行切割,切割使用电脑切割机,切割机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起到降温 and 避免产生粉尘的作用。切割后需对玻璃四边进行磨光,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淀渣作为固废收集。项目部分玻璃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使用空心钻,一边钻孔一边用水冲。最后对玻璃原片进行清洗,清洗后检验,合格品存放待用。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项目中空玻璃由两片原片玻璃和铝制框架组成,原片玻璃使用之前处理好的半成品。根据顾客要求,部分原片玻璃需要进行钢化处理。

中空制作过程为:生产上同时把铝条通过自动连续弯管机进行折弯成型,然后在成型的铝条内填充直径约为1-2m左右的干燥剂,接着在铝框两侧的四周各打上一条带状丁基胶,即可用于合片。打丁基胶使用的是打胶机,首先丁基胶在专用热熔打胶机内经加温熔化(110~140℃),然后再涂在铝框两侧。丁基胶是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的无溶剂密封胶,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由于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丁基胶在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挥发。

两层玻璃及铝框都准备好后,再对其进行合片组装,将铝框夹在两层玻璃中间,玻璃和铝框之间以丁基胶相连。然后再打二次丁基胶对其进行进一步密封。密封后固化一定时间即可,最后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成品入库。

(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半成品通过强对流平板钢化炉进行钢化,玻璃钢化主要是先把玻璃加热(电加热至680℃-700℃),然后对其表面吹冷空气,使其快速冷却,使玻璃内部具有很大的张应力,从而在其表面产生更大的压应力。经过钢化处理的玻璃与普通玻璃相比具有强度高、热稳定好等,本项目钢化炉采用的是电加热形式。最后成品检验合格品入库。

(4)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

夹层玻璃工艺:玻璃原片半成品根据顾客要求,部分需要进行钢化,先在其中一片玻璃上铺上PVB玻璃胶片,然后将另一片玻璃合上,车间内通过除湿机保持一定的湿度;合片

后通过预压机预压，预压作用是通过 PVB 玻璃胶片粘结力使多片玻璃实行很好的粘结，预压结束后把粘结好的二片玻璃放入高压釜内，在高压釜内通过真空泵加压，同时启动自动温控系统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使胶片与玻璃之间的空气释放出来；加热加压结束后把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目测检验夹层玻璃是否有气泡、划伤、杂物等；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夹层玻璃。

(5)玻璃幕墙生产工艺

按客户要求购置不同规格的普通玻璃，对玻璃进行切割、磨边、打孔等工艺后加工成客户所需规格后外售。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去向
G1	磨边、切割粉尘	磨边、清洗工序	无组织排放
G2	食堂油烟	厨房	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W2	磨边清洗水	磨边、清洗工序	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噪
S1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2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厂家回收
S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四边磨生产设备变为双边磨，设备增加 1 台，磨边的数量不变；钢化炉现阶段只上一台，另外一台暂缓实施，基本满足生产需求。

废水排放去向变动情况：项目切割、磨边等用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生产类废水由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杨柳河二期区块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0103.94m ²	20103.9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收集池等	项目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生产废水配套了收集管渠，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回用泵等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	通风换气	项目车间内配套了通风换气措施、人工吸尘器等；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30m ² ）产生的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磨边清洗废水、冷却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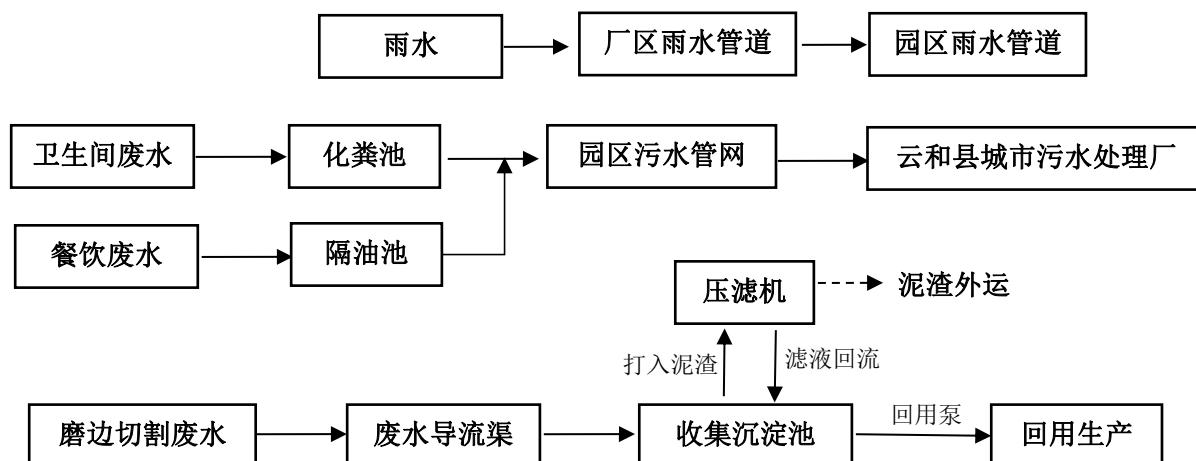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生活废水以卫生间污水和厨房餐饮废水为主。项目劳动定员 39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人均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70t/a。卫生间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磨边清洗废水

磨边：项目玻璃在切割磨边因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接触部位，切割磨边产生的玻璃粉末被水带走，由废水导流渠流入企业设置的废水收集沉淀池（一级初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回用池）处理，回用池上层清液由回用泵打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年补充 150t 新鲜水。底层玻璃粉泥渣由企业设置的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回流，污泥外运处置。清洗：项目玻璃在加热粘合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项目设置两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底部自带废水收集槽循环使用，年补充 30t 新鲜水。

(3) 冷却废水

项目加温后的高压釜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企业设置的循环设施重复使用，年添加 20t/a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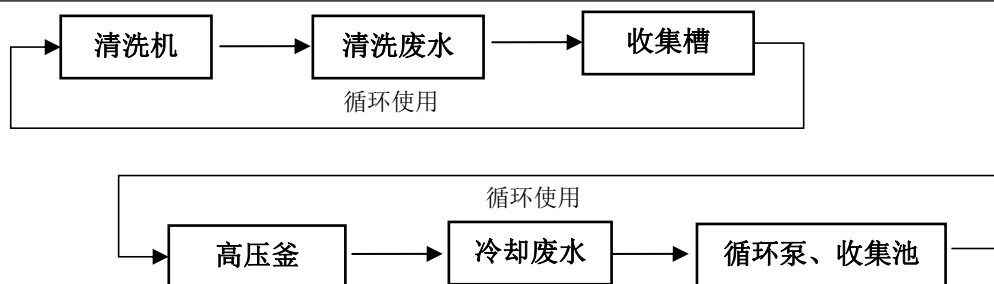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和厨房油烟。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粉尘

项目玻璃在磨边及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因磨边或切割过程玻璃接触部位需冲水冷却，玻璃粉尘大部分被水带走，外逸的粉尘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并于验收期间在厂界外设监控点，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共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标准，且企业一般以大锅菜为主，有别于对外营业的餐饮企业，其产生的油烟废气中油烟含量相对较低；项目所使用的油烟净化器为新上设备，根据净化器厂家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油烟净化器的认证合格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均为 96% 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率要求（即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60\%$ ），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参数见表 4-1。

表 4-1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W20200112 型			
产品名称	SK-JDGJ-10A 型静电光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K-JDGJ-10A 型（10000m ³ /h）
生产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采样地点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20-1-12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	/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001-10A006
检验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检测项目		1、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本体阻力、极板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MH-6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SK-JDGJ-10A 型静电光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 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序 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60	98	合格
2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9	合格
3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5	合格
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94	合格
备注			检测合格		

根据以上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厨房所配套的油烟净化器，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视同达标排放。

（3）其他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采用丁基胶用于密封，丁基胶是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的无溶剂密封胶，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免其挥发在中空玻璃内表面形成妨碍透视的油膜，因此，丁基胶在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夹胶玻璃在热压过程中使用的胶片为 PVB，PVB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为 65～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分解完全。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粘合时加热到 65℃即可，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PVB 胶片未达分解温度，因此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项目钢化炉加热使用电能加热，玻璃冷却过程采用风冷进行散热，除了热空气外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包装桶、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1) 玻璃粉泥渣

主要来自于磨边、切割以及污水泥渣压滤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粉泥渣，根据其加工特点为可再次回收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

(2) 边角料和残次品

主要来自于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其加工特点为可再次回收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回收协议见附件）

(3) 废包装材料

砂主要来自于原料拆包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纸屑和塑料袋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包装桶

主要来自于原料使用中产生的包装桶，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CJ/T914-2003)中对丁基胶质量的要求，丁基胶不得含有挥发性的低分子物质，以及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不属于危险废物，其附属的包装桶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产生的包装桶与原厂家（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协议。（回收协议见附件）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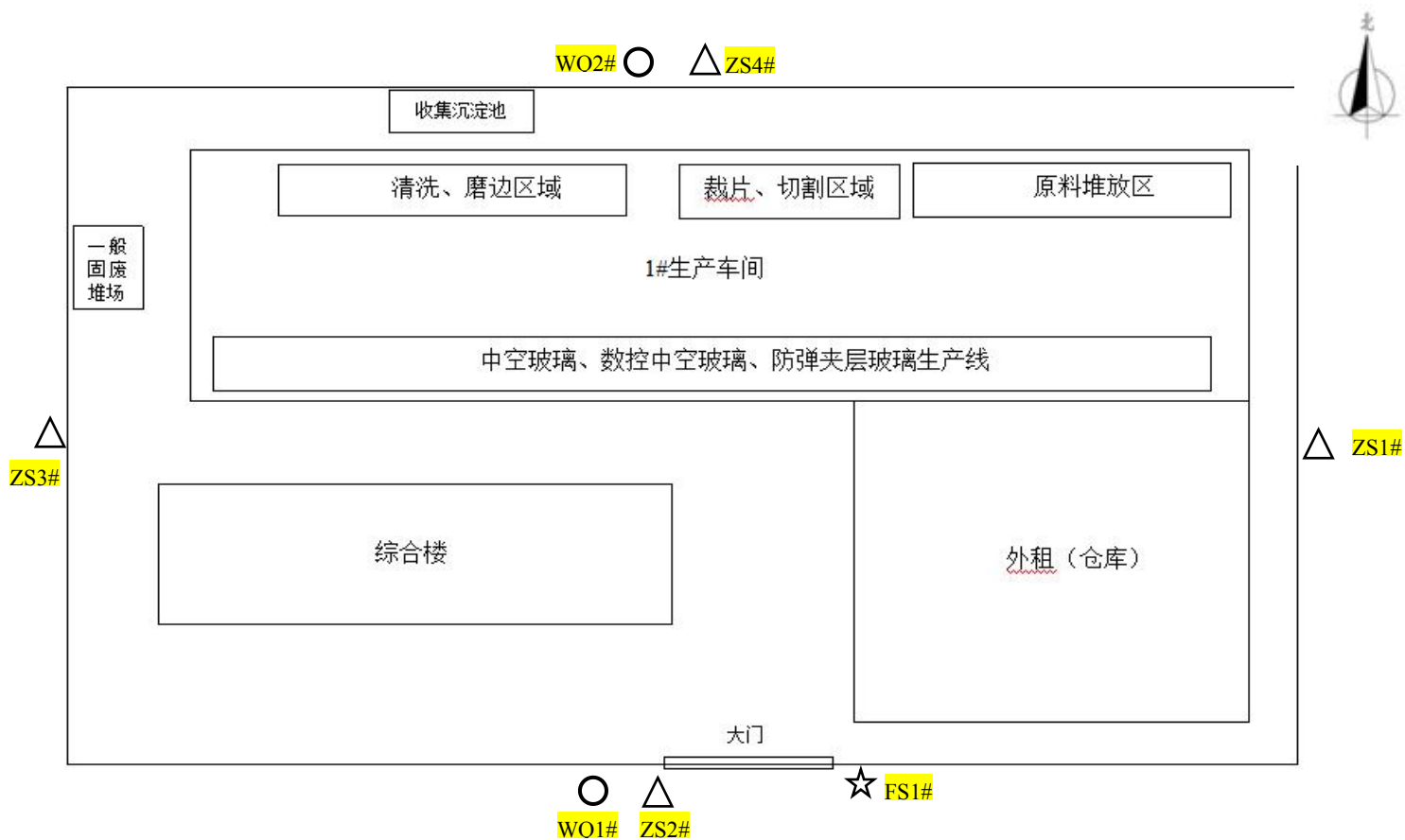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玻璃粉泥渣	磨边、切割、 污泥压滤	固态	玻璃	一般 固废	5.2	由企业收集在固废堆 场，后续出售给丽水市 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 购站
边角料和残次 品	裁剪、切割 等	固态	玻璃	一般 固废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绳 子、纸屑	一般 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屑	一般 固废	8	
包装桶	原料使用、 生产加工	固态	铁桶	一般 固废	3	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 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 收利用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侧建设了 3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产生的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台账记录。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4-2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358 万元的 0.6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300 万元的 1.81%。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废水:收集回用，废气:洒水抑尘，噪声:设备维护，固废:运输装卸；	4.6	10	已落实
2	运营期	废水	建设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废水收集沉淀池、厂区雨、污管道、窰井盖等	7	35	
3		废气	通风换气设施、清洁设施	5	5	
4		噪声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2.4	5	
5		固废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1	3	
6		其他	消防及应急物资	1	2	
合计				21	6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磨边、切割粉尘	玻璃接触部分冲水除尘；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磨边、切割接触点位由机器设备自带的喷头冲淋抑尘，玻璃粉尘被水带走流入收集池；另外企业每天安排员工对车间工作岗位进行打扫清理	满足
	食堂油烟	安装净化效率6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高空排放，不侧排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经企业设置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度>15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磨边清洗废水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天排放一次，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磨边、切割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底下的收集槽收集，循环使用	
	高压釜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玻璃粉泥渣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	
	边角料和残次品			
	包装桶	厂家回收	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周围主要是企业、园区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号）

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南区块，2-D-8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项目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7.86平方米，新建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投资3358万元。业主应严格按此项目规模和范围进行建设，若有变更应重新报批。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标准排放口。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SS \leq 400\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BOD_5 \leq 300\text{mg/L}$)，向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纳管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各项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小型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60%)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及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按照卫生、安全等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备案，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南区块，2-D-8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项目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7.86平方米，新建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投资3358万元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 ² 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77.86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符合
废水	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标准排放口。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SS≤400mg/L;COD≤500mg/L;BOD5300mg/L)，向县城排水主管部门(或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纳管排放。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一同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各项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小型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60%)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磨边、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冲淋抑尘，粉尘被水流带走进入收集池；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废气通过净化器处理后废气于屋顶排放（高度大于15m）油烟处理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小型排放标准。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包装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 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0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ZHJL-20200960354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B2019070002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CAA2019030010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CAD2019040005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5	/	/	/
	7.43			
化学需氧量	179	1.2	≤10	合格
	183			
氨氮	6.12	2.8	≤10	合格
	5.5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6/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8.1 吨,电 6210 度,玻璃原片 4332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各类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一系列生产线和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9月24日	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产品	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产品	1920平方米	90%
2020年9月25日			1920平方米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9月2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4m ³ /d
2	电	3100度/d
3	原辅材料	玻璃原片2166平方米
4	主要生产设备(h/d)	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废水收集回用设施(上午8:00-傍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9月2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4.1
2	电	3110
3	原材料	玻璃原片2166平方米
4	主要生产设备(h/d)	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废水收集回用设施(上午8:00-傍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24日	东南	1.0	22.1	99.5	阴
	9月25日	东南	1.0	21.9	99.8	阴
厂界下风向	9月24日	东南	1.0	22.1	99.5	阴
	9月25日	东南	1.0	21.9	99.8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9月24日-25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4日				9月25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48	7.50	7.52	7.51	7.52	7.50	7.47	7.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81	182	184	185	188	189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	61.0	60.8	60.6	61.4	60.4	60.2	61.6	300	达标
	氨氮	5.82	5.99	5.88	5.91	5.77	5.88	5.82	5.96	35	达标
	悬浮物	120	124	116	128	122	118	130	126	400	达标
	总磷	0.098	0.082	0.102	0.092	0.102	0.082	0.094	0.098	8	达标
	动植物油	2.46	2.56	2.53	2.58	2.56	2.72	2.68	2.6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年9月24日~25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9月24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233
	9月25日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67
		第四次	0.200
上风向均值			0.202
厂界下风向WQ2#	9月24日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67
		第四次	0.333
	9月25日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350
下风向均值			0.315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9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南侧(ZS3#)、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 与否	备注
9月24日	ZS1#	厂界东侧	59.3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 间不进 行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9.7			
	ZS3#	厂界西侧	61.9			
	ZS4#	厂界北侧	62.1			
9月25日	ZS1#	厂界东侧	59.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3			
	ZS3#	厂界西侧	62.0			
	ZS4#	厂界北侧	61.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包装桶。处置措施如下:

玻璃粉泥渣产生量为5.2t/a,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为1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桶合计年产生量为3t/a,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8-7。

表 8-7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玻璃粉泥渣	磨边、切割、 污泥压滤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5.2	由企业收集在固废 堆场,后续出售给丽 水市莲都区徐和翠 玻璃收购站
边角料和残次 品	裁剪、切割 等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绳 子、纸屑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屑	一般固废	8	

包装桶	原料使用、生产加工	固态	铁桶	一般固废	3	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	----	----	------	---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管网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936	云和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8mg/L)	/	/	/
	COD _{Cr}	186			0.0468		
	氨氮	5.88			0.007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平方米玻璃产品）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并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积水；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固液体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产品）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4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4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1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8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施工期环保投资（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079720413M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排放量						936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氨氮		5.88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审〔2014〕40号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二期南区块2-D-8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项目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77.86平方米，新建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投资3358万元。业主应严格按此项目规模和范围进行建设，若有变更应重新报批。

— 1 —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标准排放口。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SS \leq 400\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BOD_5 \leq 300\text{mg/L}$)，向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纳管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各项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小型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60%)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及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五)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按照卫生、安全等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备案,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工业园区。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二：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170121340370	 中环协认检 (2015) 15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W20200112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SK-JDGJ -10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W20200112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SK-JDGJ-10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K-JDGJ-10A型 (10000 m³/h)
采样地点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20-1-12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 产日期	202001-10A00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SK-JDGJ-10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丽慧

报告编制:

陈平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W20200112 大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光解复合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光解复合式 <600	144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0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95 K=0.85	9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	0.94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072

持证单位名称: 深圳晟科凡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6层601室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晟科挚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纯化镇裴家村村东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SK-JDGJ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12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三：玻璃渣回收合同

玻璃渣回收合同

甲方：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整年的玻璃渣给乙方回收，双方共同达成如下
条例：

1.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玻璃渣价格：白玻为每吨 400 元；镀膜、白钢化（钢化为混色）为每吨 200 元。
3. Low-e、镜片，为每吨 200 元，其他免费。
4. 乙方签合同预付甲方玻璃渣款贰拾万元整，今后每次回收玻璃渣不需付款，一直等回收完贰拾万元的玻璃渣之后再给与贰拾万元预付（以此类推）。
5. 如甲方某种原因将无法将玻璃渣提供给乙方回收，余款无条件退回，不记利息。
6. 合同到期后，如同等条件下继续给乙方回收。

甲方：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

签字：

周永芳

签字：

徐和翠 13606697215

2019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102MA2A1E0W52 (1/1)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下街村

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徐和翠

经营范围 玻璃收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包装桶回收协议

包装桶重复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保护环境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回甲方可利用的 A 组份硅酮密封胶桶，重复回收利用，罐装给甲方使用达成共识。合同期限，合同有效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限于本公司的包装桶

甲方：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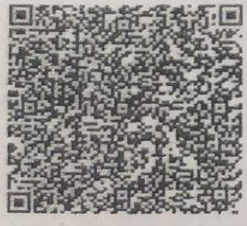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07686385L (1/2)	
名 称	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石牛路7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仁爱
注册 资 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硅酮密封胶生产、销售及委托加工、代理和分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中空玻璃材料,丁基胶,五金配件,化工产品,分子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五：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079720413M
 企业名称：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智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188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13-09-26
 经营截止日期：2033-09-25
 核准日期：2020-08-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3	名称变更	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8
3	住所变更	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工业园区杨柳河二期南区块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	2020-08-18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周智强；出资额：950.4万；百分比：80%；姓名：周来依；出资额：237.6万；百分比：20%；	姓名：周智强；出资额：772.2万；百分比：65%；姓名：周来依；出资额：237.6万；百分比：20%；姓名：朱爱云；出资额：178.2万；百分比：15%；	2020-08-18
3	经营范围变更	建筑幕墙、光电幕墙、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阀门、建材、不锈钢卫生管、钢化玻璃、LOW-E玻璃、防弹、防火玻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020-08-18

		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设计、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钢结构、装饰装修、消防设施；门窗五金制品制造、安装、销售；石材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石、棉花投资及加工、销售（以上范围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联系电话变更	13375770689	13395888758	2020-08-1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8-24



附件六：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0月22日，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77.86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64万平方米各类玻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39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企业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5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号）。

2020年8月，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

限公司，并报主管部门处备案。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双边磨设备增加 1 台，钢化炉暂时只配置一台，生产类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磨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和厨房油烟、夹胶废气等。玻璃磨边切割为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丁基胶包装桶、生活垃圾。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丁基胶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913）：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产品）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磨边清洗废水、冷却水的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性排放。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64 万 m² 玻璃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平方米玻璃产品）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永芳	浙江强利	330324197810094471	18767890088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卫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蔡金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1103197811090410	18657822115	专家
6	周伟军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7410101222	19905780303	专家
7	王锦	丽水市环境学会	37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郑伟	浙江齐鑫环境	332525198004011110	182578182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七：项目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2020-10-26 18:10:05 zjqxhj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0月22日，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77.86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64万平方米各类玻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39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企业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5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号）。

2020年8月，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并报主管部门处备案。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 m^2 玻璃产品）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双边磨设备增加1台，钢化炉暂时只配置一台，生产类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磨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和厨房油烟、夹胶废气等。玻璃磨边切割为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丁基胶包装桶、生活垃圾。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丁基胶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913）：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10月26日-11月26日

联系人：周智强

联系电话：13395888758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下一条: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20万只滤清...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公司简介	公司动态	案例展示	最新招聘	联系方式
荣誉资质	行业新闻	业务流程	用人理念	电子地图
企业环境				

联系方式

0578-2303512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扫一扫，查看手机站

附件八：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浙强发〔2020〕01号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0月22日，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项目）位于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创新大道1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10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77.86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玻璃裁片机、磨边机、切割机、全自动中空生产线、数控中空玻璃生产线、防弹夹层玻璃生产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64万平方米各类玻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39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企业设有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5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4]40号）。

2020年8月，浙江尚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并报主管部门处备案。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双边磨设备增加 1 台，钢化炉暂时只配置一台，生产类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磨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和厨房油烟、夹胶废气等。玻璃磨边切割为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丁基胶包装桶、生活垃圾。玻璃粉泥渣、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丽水市莲都区徐和翠玻璃收购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丁基胶包装桶由丽水市宏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913）：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64万m²玻璃产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印发